

9、空手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 年 1 月 8 日起一天。

二、比賽地點：旭光高中。

三、比賽組別：

(一) 個人對打：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國小男子組分(高、中、低年級)、小女子組分(高、中、低年級)。

(二) 個人型：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小男組分(高、中、低年級)、小女組分(高、中、低年級)。

個人對打體重分及表：

量級組別	第一量級	第二量級	第三量級	第四量級	第五量級
國中男子組	52 公斤以下	57 公斤以下	63 公斤以下	70 公斤以下	70.01 公斤以上
高中男子組	55 公斤以下	61 公斤以下	68 公斤以下	76 公斤以下	76.01 公斤以下
國中女子組	47 公斤以下	54 公斤以下	54.01 公斤 以上		
高中女子組	48 公斤以下	53 公斤以下	59 公斤以下	59.01 公斤 以上	

四、參加辦法：

(一) 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註冊人數：不限。

(四) 參賽資格：已獲得南投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核發之會員證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準
柒級以上證書。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所定比賽規則及 WKF 世界空手道錦標賽規則實施。

(二) 比賽制度：

1. 個人賽比賽方法均採單決賽，個人對打取前四強後採取輪迴賽。

2. 個人型比賽準參級以上可用自由型比賽，準參級以下一律用平安型及鐵騎及自由

型比賽。

3. 國小組個人型（基本型由主審抽籤決定前四強均可用自由型）。

（三）比賽規定：

1. 參加比賽選手所需道衣、護具、頭盔自備外(不得穿著非空手道衣)，其往返旅費及膳食均自理。
2. 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應於 111 年 1 月 8 日上午 8：30 分到達比賽場地報到。
3. 經由抽籤決定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4. 比賽場內除當場比賽選手、大會職員(記錄組)外，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規定範圍內，教練坐在規定位置椅子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